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浦益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情况及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并制定了未来发展战略及2024年经营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尽责，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管理，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向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建忠）》《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宫声凯）》《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林）》《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干勇离任）》。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勤勉、尽责的发挥审查、监督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在认真分析和总结 2023 年度全面预算实际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情况变化进行编制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浦益龙、浦迅瑜、陈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履行了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度，公司根据担任的职务及所作的贡献等向公司董事发放相关薪酬，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综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拟订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审议并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公司根据担任的职务及所作的贡献等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相关薪酬。综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拟订了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会成员中，浦益龙、浦燕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票 2 票。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综合考虑,为了更好地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进行调整,并拟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浦益龙、浦燕、浦迅瑜、陈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票 4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